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75号

关于对机动车三站合一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达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机动车三站合一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作市扎油沟（车管所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755m²，建筑面积为 3330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主要在原有安检车间内新增综合性能检测项目，并新增悬架台、碳晶油耗仪、声级计三项设备，其他与安检设备共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定期对施工区周围的道路进行清扫，并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须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建筑施工噪

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2、机动车检测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严禁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粪便堆肥还田。

4、各检测车间厂界噪声须采取降噪、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东侧)和2类(其他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6日